

利未記4

經文:利17-18章



來**13:10-13** 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 **11** 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 **12** 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 **13**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

6次提到『他必蒙赦免』

■ 利 4： 26， 35

■ 利 5： 13， 16， 18

■ 利 6： 7

我們對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回應

詩51: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 神啊，
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
約一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實的，
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
的不義。

太5：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
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 **24**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
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一、利 1 - 6:7 五祭的次序：著重基督所成就的

①燔祭 ②素祭 ③平安祭 ④贖罪素 ⑤贖愆祭

二、利 6:8 - 7:38 五祭的次序：著重獻祭的程序

①燔祭 ②素祭 ③贖罪祭 ④贖愆祭 ⑤平安祭

三、基督徒生命的成長

①贖愆祭 ②贖罪祭 ③平安祭 ④素祭 ⑤燔祭

歸給神 (燒掉)

歸給祭司

歸獻祭百姓

燔祭

全部 (除了皮)

皮

素祭

一把

其餘

平安祭

脂油和腰子

胸和右腿 (餅)

其餘

贖罪祭

脂油和腰子

其餘

贖愆祭

脂油和腰子

其餘

(血若帶入聖所贖罪，
其餘全在營外燒掉)

名稱		祭物	特點	目的	預表
燔祭 利1章, 6:8-13		無殘疾 公的一一 牛犢/綿羊/山羊/ 斑鳩/雛鴿	全牲歸神焚燒在壇 上, 皮歸祭司	表明人對神 的完全奉獻	耶穌把祂自己 獻在十字架的 祭壇上
素祭 利2章, 6:14-23		細面/無酵餅/烘了 新禾穗。要加油、 乳香, 用鹽調和。	取出一把燒在壇上 , 剩餘歸祭司在會 幕院裡吃。	表明人在神 面前敬虔的 生活	耶穌在世上聖 潔無疵、受苦 舍己遵行父旨 的完美品格
平安祭 利3章 7:11-36	感謝祭	無殘疾公或母牛犢 /綿羊/山羊	獻祭者可以吃供物 當日要吃完。	表明對神具 體恩典的感 謝	耶穌成就神人 之間的和平
	還願祭	同上	獻祭者可以吃供物 當日或次日吃完	人向神許願 後而還願	
	甘心祭	同上	同上	向神表示一 般的感謝愛 戴	
贖罪祭 利4:1-5:13, 6:24-30		祭司:公牛犢 會眾:公牛犢 官長:公山羊 平民:母山羊/綿羊	血的處理: 彈血、 抹血、倒血 血的處理: 抹血、 倒血	為贖無法賠 償的罪、多 為本性中的 罪	耶穌代人流血 贖罪, 解決我 們本性中的罪
贖愆祭 利5:14-6:7, 7:1-10		一隻羊羔/兩隻斑 鳩或雛鴿/細面	同上	為贖可賠償 多為生活中 具體的罪	耶穌除人的罪 愆, 解決我們 行為上的罪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**2**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**3**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**4**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

申12:20-25 宰牲畜條例的修訂

耶和華—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，說：「我要吃肉，」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，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。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、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**不可吃血**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與肉同吃。**不可吃血**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**不可吃血**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

利未記17章

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，獻與耶和華為**平安祭**。**6**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**7** 他們不可**再**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（原文是公山羊）；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**8** 「你要曉諭他們說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**9**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那人必從民中**剪除**。

約書亞記24章

14 「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，誠心實意地事奉他，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，去事奉耶和華。」

10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 **11**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 **12** 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 **13** 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

14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 **15** 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才為潔淨。 **16** 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」

神在摩西五經中七次宣告不可吃血

- 創 9:4
- 利 3:17 ; 7:26-27 ; 17:10-14
- 申 12:16 ; 12:23-24 ; 15:23

●洪水之後，神就吩咐挪亞：不可吃血。

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（創9:3-4）

●新約使徒亦吩咐外邦教會不可吃血。

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；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，和血並勒死的牲畜，和姦淫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！（徒15:28-29）

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 **12** 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 **13** 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 **14** 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」

約翰福音6：53-56

53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 **54**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 **55**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 **56**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

利未記18章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**2**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**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** **3**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**惡俗**行。 **4** 你們要遵我的**典章**，守我的**律例**，按此而行。**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** **5**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**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**

利未記18章

- 3次講到我是耶和華（5，6，21節）
- 3次講到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（1，4，30節）

利未記18章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**2**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**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** **3**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**惡俗**行。 **4** 你們要遵我的**典章**，守我的**律例**，按此而行。**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** **5**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**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**

利未記18

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 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 **22**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 **23** 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。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牠淫合；這本是逆性的事。 **24** 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；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； **25** 連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 **26** 故此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。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都不可行... **30**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。」

馬太福音5章

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

。